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我司因未严格执行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、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、委托医护人员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以及提供的清单、数据不准确等问题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我司被处以合计罚款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行为均发生在 2023 年及以前。针对前述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并将持续完善合规经营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